

天空城是怎样利用严禁在中国新年使用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 的规定对华人 员工进行歧视的

过去三年里，天空城拒绝了所有员工使用最多两周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的合法权益。当然这个规定影响最大的是阻止华人员工和他们家人共庆春节，这个对于华人非常重要的时刻。



从2004年开始，新西兰员工如果在公众假日工作，他们就会有权享有一个“选休假期”(alternative holiday)又称为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。

因为天空城是7天24小时工作制，所以很多员工一年能够得到11天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。

法律赋予员工可以指定任何一天为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的权利，即使雇主不同意。这是员工唯一可以完全支配的假期。例如：年假 (Annual Leave) 只能在雇主可接受的时间使用。因此，雇主可以对年假设定“严禁期”。

在法律改变之后，天空城一贯的拒绝员工享有指定任何一天为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 的法定权利。天空城总是以一个不变的理由 ----- 他们“很忙”来拒绝员工行使这个法定权力，即使员工提前一个月申请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。事实上，各部门经常缺少员工上班，那他们自然而然的会一直“很忙”。

直到 2007 年末，一名在监控室工作的工会会员在元旦期间申请使用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，并且他强调这是他的合法权益。这使公司感到恐慌，他们害怕其他员工也会效仿这名员工的做法。因此，公司请求工会介入并对此进行调解。工会同意调解，但是公司必须正式承诺今后不会再拒绝员工享有指定使用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的法定权利。

虽然还是有一些问题继续存在，但是从那以后情况确实有所好转。

在 2008 年的集体合同中，我们也同意公司可以出于正当原因而禁止员工在圣诞节，元旦期间，和中国新年这一天使用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。

集体合同中第 17 章，第 4 款详细写明：

在与天空城管理层达成协议后，雇员必定能够使用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。如果没有达成协议，雇员必须提前 14 天通知天空城管理层以便于确定何时雇员可以使用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。这个协议的一个具体条款是，在圣诞节，元旦期间 (12 月 22 日 - 1 月 3 日)，中国新年，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大型活动期间 (需要由天空城决定)，天空城可以限制员工使用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的天数。对于在以上这些时间里分配这些有限制的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需要有一个公正与公平的过程 ----- 天空城需要与工会进行商讨。如果在员工可以享有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的那天开始的 12 个月之内，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不能被员工使用，员工可以要求公司用现金结算。

2009 年，公司决定“中国新年”为两周以上，这也包括了怀当义 (Waitangi Day) 假期。2010 年公司又裁定“中国新年”为 9 天 (2 月 13 日 - 2 月 21 日)。今年，公司已经再次单方面决定延长“中国新年”。公司任意的重新定义“中国新年”为“中国新年期间”，并且肆意决定这个期间的日期与长短。

当然，被这个规定影响最大的是华人会员，他们很重视与家人共庆中国新年。在中国新年这一天前后的数周中规定严禁使用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，对于华人会员来讲是完全有歧视性的。虽然圣诞节与元旦假期也是严禁期间，但是这与中国新年假期完全不同，圣诞节，元旦假期包括了新西兰 4 个公众假日以及两个重要的欢庆日。而中国新年不是新西兰法定公众假日，天空城无理拒绝华人雇员在连续数周内指定任何时间为“换休假期”(Lieu days)，以至于他们不能与家人团聚过年，在我们看来这就是无可争议的歧视行为。

今年 2 月 2 日所有员工可以通过罢工获得休息来欢庆中国新年！

(注：只有工会会员可以进行罢工)